

表一之十八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 概要表 / 查驗表 (辦法第三十九條-高閃火點物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人	(簽章)	
安全距離	1. 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方位	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管制量 2,000 倍: 3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達管制量 2,000 倍以上: 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周圍道路與保留空地重疊者，該道路亦可視為保留空地之一部分。			
相鄰儲槽間距	計算方式	1. 以相鄰儲槽間最接近之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60°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浮頂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並應在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並應在 9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均在 93°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 90 公分以上。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在堅固基礎上，並不得設於岩盤斷層等易滑動之地形。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儲槽構造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水壓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壓力超過 500 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 1.5 倍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者，不在此限。	
		滿水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	
		支柱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以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建造。	
		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蝕功能。	
		底板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地面相接者，底板外表應有防蝕功能。	
	防爆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通氣管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種類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注入口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設置。		
儲槽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儲槽之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置於槽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浮頂式儲槽防止損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槽壁或浮頂之設備，於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不得損傷該浮頂或壁板。但設置保安管理上必要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幫浦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儲槽側板外壁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保留空地寬度之1/3。	辦法第三 十七條第 十三款	
	保留空地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3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3公尺。	辦法第三 十九條第 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小於1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三 十七條第 十三款
		牆壁、 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20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 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 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4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閃火點未滿40°C之易燃液體)。	辦法第三 十七條第 十三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4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以外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三 十九條第 一款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15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 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配管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辦法第三 十九條第 一款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1.5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10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1.1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 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防液堤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止儲存物外洩及滲透之防液堤。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款
	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最大儲槽容量 100% 以上。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款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 5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合計超過 20 萬公秉者，高度應在 1 公尺以上。	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堤內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8 萬平方公尺。	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
	堤內儲槽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10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其儲槽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70°C 以上未達 200°C 者，得設置 20 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無設置數量限制。	辦法第三十八條第四款
	堤外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內部儲槽之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內部儲槽儲存物之閃火點均在 200°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得設於防液堤周圍道路內。	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五款
	與儲槽側板外壁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未達 15 公尺：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3。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15 公尺以上：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2。 <input type="checkbox"/> 但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辦法第六款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並具有防止儲存物洩漏及滲透之構造。	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辦法第七款
	分隔堤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超過 10,000 公秉者，應在各個儲槽周圍設置分隔堤。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在 30 公分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 2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	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辦法第八款
	堤內配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與儲槽有關之配管及消防用配管外，不得設置任何配管。	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辦法第九款
	貫穿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辦法第十款
	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排放內部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在 1,000 公秉以上者，排水設備操作閥開關，應容易辨別。	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辦法第十款 辦法十一、十二款
	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在 10,000 公秉以上者，其防液堤應設置洩漏檢測設備，並應於可進行處置處所設置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辦法第十款 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十二條
階梯或土質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1 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 30 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	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辦法第十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九條	